

#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业财融合的研讨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将同一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一）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二）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三）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企业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一）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二）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三）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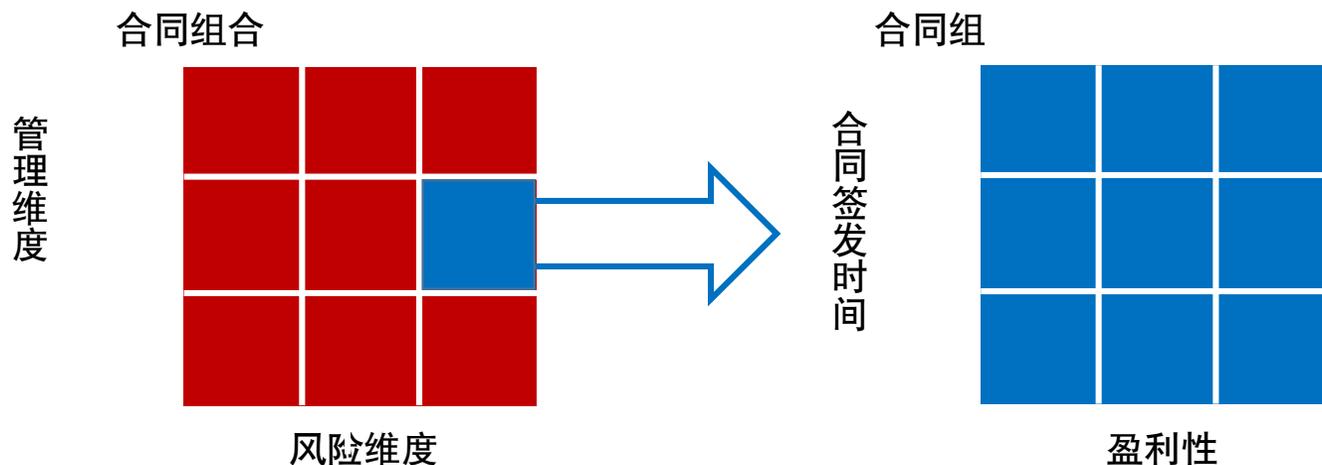
企业可以按照净成本或净利得水平以及初始确认后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可能性等，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企业不得将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准则解读

- ✓ 风险维度：新准则暂未说明“相似风险”具体操作，但明确说明不同产品线的合同预期不具有相似的风险，因此预期分属于不同的合同组合。
- ✓ 管理维度：新准则暂未说明“一起管理”具体操作，我们建议公司根据内部定期管理报告的分析维度或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维度来确定。

## 实务操作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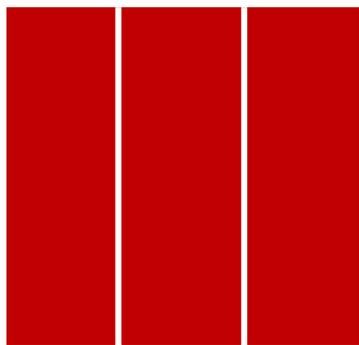
- 对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分别单独划分合同组合、合同组。
- 合同组合的划分方法
  - ✓ 管理维度：可考虑从业务维度、合同类型、保障类型等角度划分
  - ✓ 风险维度：根据风险特征，考虑再保险合同覆盖的类型，以及险种、险种组合。
- 合同组的划分方法
  - ✓ 合同签发时间：对于再保险合同可以根据再保险合同起期所在业务年度划分。
  - ✓ 合同盈利性：分为薄利组、厚利组、亏损组。



## 影响分析

- ✓ 直保合同一般包含一个险种，而再保险合同（例如比例合约）可能包含多个险种，不同合同险种结构可能不同。在合同组合风险维度划分方面，直保合同可以直接参照现准则，按险种维度分组；而包含多个险种的再保险合同分组时不能再打开按险种分组，与现行准则存在差异。人身再保险合同与现行准则的计量维度差异相对较小。
- ✓ 现行准则下存在亏损合同的亏损被盈利合同的盈利所抵消的情况，可能导致不能及时识别和确认亏损合同。新准则下分组方式更细，**公司能更清晰地区分亏损业务。**
- ✓ 新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颗粒度更细，**减少盈亏相抵的情况，增加了亏损的损益确认金额。**
- ✓ 对于尚未实施的再保公司以及刚实施新准则的再保公司（新准则实施不满三年），**由于分入方与分出方信息不对称，更容易承接直保业务质量相对差的业务。**

现行准则准备金评估颗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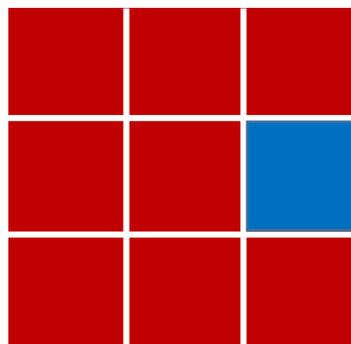
直保公司：产品线维度  
再保公司：再保险业务险类

VS

新准则计量颗粒度

合同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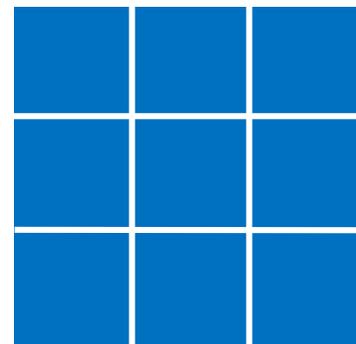
管理维度



风险维度

合同组

合同签发时间



6 盈利性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 第二十四条 企业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不得将合同边界外的未来现金流量用于合同组的计量。企业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 准则解读

- 再保合同边界，即再保险合同保障有效期
- 比例合约业务通常为保单签发制（Risk-Attaching）合同，合同边界需要结合再保合同和底层直保产品两个层级责任期进行判断。

一年期比例合约再保险合同保障期限  
(底层直保责任期一年)



- 比例临分业务属于赔款发生制（Loss Occurring）合同，合同边界根据底层直保产品责任期进行判断。

比例临分再保险合同保障期限  
(底层直保责任期一年)



- 超赔业务属于赔款发生制（Loss Occurring）合同，合同边界根据再保合同责任期进行判断。原因：赔款发生制（Loss Occurring）合同的理赔基础是发生在再保合同中保障期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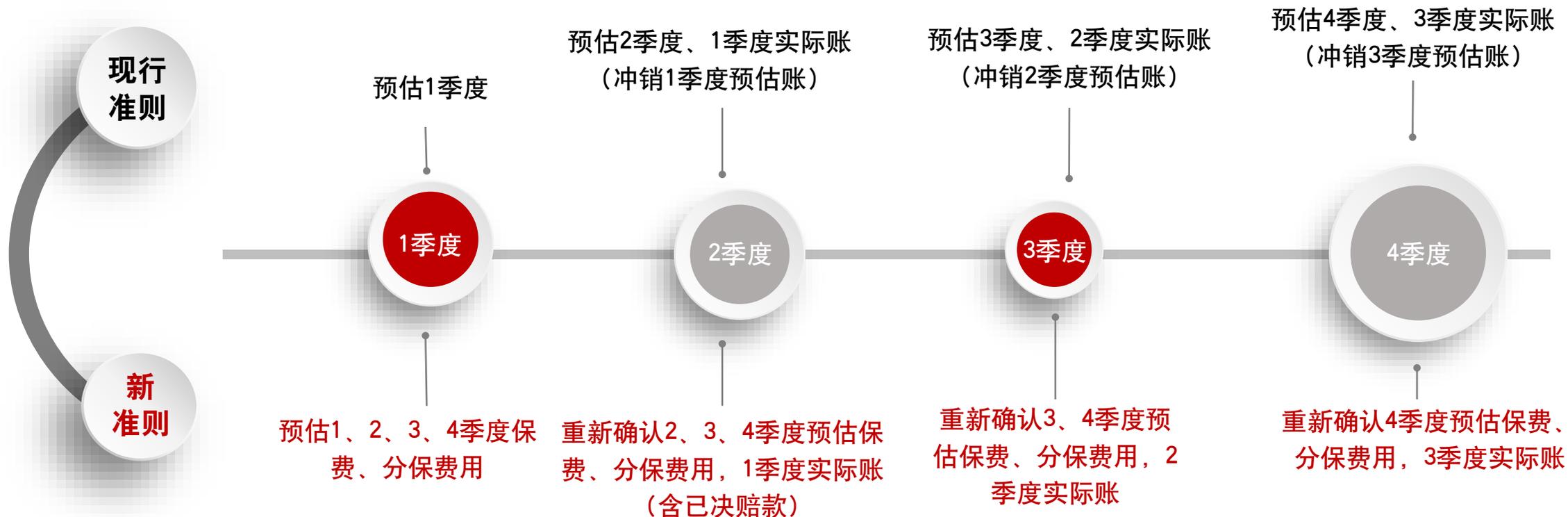
一年期超赔再保险合同保障期限



### 实务操作建议

- ✓ **合同边界的影响**——业务部门每期业务现金流预估期限变长，预估难度加大
- ✓ 现行准则下，**每季度预估一个季度的保费、分保费用**；收到实际账单后，冲销对应的预估账。
- ✓ 新准则下，需要**预估合同边界内各季度保费、分保费用**。

### □比例合约业务预估



### 影响分析

- ✓ 计量、核算使用的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发生变化。
  - 新准则下需要预估合同边界内各季度保费、分保费用等，而现准则下仅需预估一个季度的数据用于计算计量和会计核算，**业务人员业务现金流预估期限变长，预估难度加大。**
- ✓ 新准则实施后会促进再保险行业合同条款标准化。
  - 不同于直保合同条款均为监管规定行业统一，再保险业务合同条款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再保险行业内并不统一，如存在“双方可以提前N天通知终止再保合同”以及保证费率的条款等。
  - 不同于现行准则下合同终止条款对合同边界的影响没有明确规定，新准则下相应条款会影响合同边界，进而影响计量方案。
- ✓ 对于财产险直保公司的分出业务，现准则下不需预估现金流，直接根据直保对应的分出数据进行计量和核算；而新准则下需要预估合同边界内现金流。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合同组：

- （一）责任期开始日；
- （二）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 企业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三）发生亏损时。

□第六十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第六十一条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 实务操作建议

根据计量要求以及市场实际做法，初始日期不早于合同订立日。

- ✓ 分入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 = {合同订立日，（保险责任起期，首次付款到期日，合同亏损日）取早}取晚
- ✓ 非比例转分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合同订立日、保险起期/合约起期}取晚；
- ✓ 比例转分再保险合同：
  - 底层标的合同的盈亏标识=亏损：初始确认日={合同订立日、标的合同初始确认日}取晚
  - 底层标的合同的盈亏标识=厚利/薄利的：初始确认日={合同订立日、保险起期/合约起期、标的合同初始确认日}取晚
- ✓ 对于财产再保险业务，1月1日起期的分入业务（对于直保公司分出业务）通常在上年四季度进行合同条件的洽谈，通常需要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多次、持续沟通确认，基本在次年一季度确认承保条件、承接份额等关键合同信息，不一定以合同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作为合同订立日，需要确定合理的合同订立日用于初始确认日的判断。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在考虑计量所需数据的可获得性前提下，**建议“合同订立日”选取合同详细信息（包含计量所需基础数据）录入系统并确认的日期。**

### 影响分析

- ✓ 再保险行业以季度为期间进行业务数据交互、结算，精算计量、准备金核算也以季度为期间开展；初始确认涉及的盈亏判断、CSM计算等，需要业务数据、费用分摊数据等支持，因此，**再保险初始确认、期末计量等工作，统一在业务关账后开展，季度末统一入账核算。**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一) 最小会计单元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 第八条 企业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 准则解读

- ✓ 最小会计单元通常是法律形式上的单一合同。仅当法律形式上单一合同无法反映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时公司才需要分拆该合同中的不同保险成分。
- ✓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的依据：
  - 当合同集合或一系列合同作为整体和单独看时，权利与义务有差异
  - 主体无法单独计量某一个合同
- ✓ 在判断是否需要合并或分拆保险合同时，不能单独考虑单一因素，需综合考虑各因素的影响，例如：
  - 风险/现金流的相互依赖性
  - 保险成分是否可以独立定价或销售
  - 保险成分是否会同时失效

### 实务操作建议

- ✓ 财产再保险业务通常无合并与分拆。理由：通常在财产再保险合同整体层面进行手续费调整或损失分摊，即风险/现金流的相互依赖。
- ✓ 人身再保险主合同和附约的产品无现金流相互依赖，拆分至主约、附约。
- ✓ 人身再保险主合同先行签署但无具体分入产品，附约延迟约一年签署才明确具体分入产品：主合同和首个附约需统一考虑。

## (二) 非保险成分拆分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 ❑ 第九条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 ❑ 第七十条 企业应当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企业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准则解读

- ✓ 再保险投资成分主要由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产生，不确认保险业务收入；预付手续费作为保费的减项处理。
- 浮动手续费投资成分比例=最高手续费率%（即赔付率为0对应的手续费率）-净额结算%
- 纯益手续费投资成分比例=（1-管理费用率百分比%-赔付率为0对应的手续费率）\*纯益返还比率%

### 影响分析

- ✓ 新准则下再保险业务收入规模下降主要原因扣减预付手续费及投资成分。
- 财产再保险合同、人身再保险一年可续保再保合同（YRT业务分入风险保费，已剔除对应直保端投资成分）的投资成分取决于再保合同条款，底层直保投资成分带来的收入下降，几乎不会影响再保险公司。
- 人身险共保合同（属于人身险比例合约的一种）收入规模除受再保条款影响外，还受再保端根据底层直保合同信息计算的投资成分影响。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一）费用分类分摊方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准则解读

- ✓ 新准则要求履约现金流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间接理赔费用，并分摊至合同组。
- ✓ 费用分类：根据费用科目、费用归属部门对费用分类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理赔费用、不可归属费用。
- ✓ 费用分摊：在合同组合、合同组层面进行分摊。

## 影响分析

- ✓ 新准则下费用按照新分摊规则在获取、维持和不可归属费用之间分摊，同时获取费用递延至未来期间摊销。
- ✓ 获取费用口径的变化，可能影响再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再保险业务跟单摊回费用比例，如直保公司新准则下保单获取费用口径增大，除包含支公司人工成本外，根据部门和会计科目维度，更多的业务及管理费归入保单获取费用。

### 现行准则直保公司 获取费用口径

保险业务监管费

保险业务增值税附加

印花税

保险保障基金

支公司销售人员人工成本

...

VS

### 新准则直保公司 获取费用口径

保险业务监管费

保险业务增值税附加

印花税

保险保障基金

支公司人工成本

支公司职场费用

...

## （二）再保人不履约风险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 ❑ 第六十三条 企业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应当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 准则解读

- ✓ 该条款为直保分出和再保转分的特殊条款。准则未明确不履约风险的具体确认方法。

### 实务操作建议

- ✓ 根据客户过往交易情况作为未来再保人不履约风险的预期，更符合实际，更能反映该再保人不履约风险情况，因此可采用账龄分析法测算。

## （三）复效保费

### 准则解读

根据TRG2018年9月AP3（签发再保险合同的佣金和复效保费）：

- ✓ 现金流金额取决于赔付（即金额因赔付的发生或不发生而不同），该金额作为赔付的一部分，发生时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 如超赔合同中约定，赔款发生时分出人**必须**向再保人支付复效保费，**复效保费视为赔付的减项。**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第四十六条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企业应当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第六十七条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企业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应当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一）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二）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企业应当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

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准则解读

- ✓ 对于订立时点晚于对应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无法享受底层直保业务或分入业务确认亏损的对应分出比例亏损摊回。如需享受相关政策，需要分出合同签订方加快对分出份额等关键合同信息的确认。
- ✓ 该政策虽然不影响再保险合同满期的盈亏情况，但影响分出合同在各财务报表期间平抑直保业务或分入业务损益波动的作用，即直保与分出业务损益配比情况、分入与转分业务损益配比情况。
- ✓ 从准则设计初衷来说，设计该政策使用条件主要目的是：防止分出公司在发现直保业务或分入业务亏损后，通过倒签单的方式安排分出业务，调整财务报表结果。

### 影响分析

- ✓ 对于再保公司来说，**亏损性再保险业务的预期亏损于合同初始确认时一次性全额确认，在初始确认当期对保险服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增加。**从再保险合同整个生命周期来看，新旧准则切换对再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金额影响不大。
- ✓ **比例转分合同平抑损益波动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 新准则下根据直保/分入业务、分出业务分别确认计入损益的亏损金额。
  -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比例分出再保险合同，根据“底层直保/分入的亏损金额\*分出比例” 确认计入损益的分出盈利摊回金额。

# 六、亏损合同

## 示例一

**亏损再保险合同列报：**假设一年期比例合约业务，分四期账单，每期账单保费100，首日亏损20，实际赔付与预期赔付一致。保险合同负债未到期部分按照八分之一法分摊至各期。不考虑手续费等费用。

现行准则下，初始确认时点仅确认一个季度亏损 VS 新准则下，初始确认时点确认比例合约四个季度账单亏损

以其中一个账单为例列示：

现行准则利润表	初始确认
营业收入合计	-20
已赚保费	-20
分保费收入	100
-分出保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20
其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额	100
提取未到期获取成本摊销	
提取未到期保费不足准备金	20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合计	
营业利润	-2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0

VS

新准则利润表	初始确认	1	2	3	4	5季度
营业收入合计		12.5	25	25	25	12.5
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	20	12.5	25	25	25	12.5
保险服务费用	20	12.5	25	25	25	12.5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提取保费准备金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非保险履约费用）						
承保财务损益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利润	-2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0					
-所得税						
净利润	-20					



新准则利润表	初始确认
营业收入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	80
保险服务费用	80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提取保费准备金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非保险履约费用）	
承保财务损益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利润	-8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80
-所得税	
净利润	-80

# 六、亏损合同

**示例二** 分入业务亏损金额100，转分比例50%，新准则下确认计入损益的分出盈利摊回金额50。

现行准则下，根据再保后的自留业务进行盈亏测试，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VS 新准则下，根据直保/分入业务、分出业务分别确认计入损益的亏损金额

现行准则利润表	初始确认
营业收入合计	
已赚保费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50
其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额	
提取未到期获取成本摊销	
提取未到期保费不足准备金	50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合计	
营业利润	-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0

VS

新准则利润表	初始确认
营业收入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	50
保险服务费用	100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0
提取保费准备金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非保险履约费用）	
承保财务损益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利润	-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0
-所得税	
净利润	-50

包含“保险服务费用-亏损部分”科目

包含“摊回保险服务费用-亏损摊回部分”科目

### 示例三 新准则下转分业务订立时点对报表影响

合同组A中仅包含一笔分入临分业务分保费1000元；合同组B仅包含一笔分入临分业务分保费500元。以上两笔业务均于2022年1月1日签订并生效。

对上述分入业务签订了一年期10%临分比例转分，分出保费150元，该比例转分责任起期为2022年1月1日。

情形一：转分业务于2022年一季度签订并生效。

情形二：转分业务于2022年二季度签订并生效。

假设保险责任期限内，风险均匀释放，分入临分业务初始未来赔付的估计为：

合同组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A	发生赔款600元	发生赔款600元
B	发生赔款200元	发生赔款200元

假设不考虑保单获取成本、维持费用、货币时间价值、非金融风险调整（RA）、再保人不履约风险，所有赔付按预期发生。

## 六、亏损合同

### 分入合同

2022年	合同组A		合同组B		合计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保险服务收入 (a)	500	500	250	250	750	750
保险服务费用(b)=(c)+(d)+(e)	-700	-500	-200	-200	-900	-700
赔付及费用(c)	-600	-600	-200	-200	-800	-800
亏损合同损益(d)	-200				-200	
亏损合同额外负债的转回(e)	100	100			100	100
保险合同利润(f)=(a)+(b)	-200	0	50	50	-150	50

### 转分合同

情形一：2022年	6月	12月
分出保费的分摊 (a)	75	7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b)=(c)+(d)+(e)	-90	-70
摊回赔款(c)	-80	-80
亏损摊回部分损益(d)	-20	
亏损摊回部分转回(e)	10	10
分出合同净损益(f) =(a)+(b)	-15	5

情形二：2022年	6月	12月
分出保费的分摊 (a)	75	7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b)=(c)+(d)+(e)	-80	-80
摊回赔款(c)	-80	-80
亏损摊回部分损益(d)		
亏损摊回部分转回(e)		
分出合同净损益(f) =(a)+(b)	-5	-5

## 利润表

情形一：2022年	6月	12月
营业收入 (a)	750	750
保险服务收入	750	750
营业支出(b)=(c)+(d)+(e)	-885	-705
保险服务费用(c)	-900	-700
分出保费的分摊(d)	-75	-7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e)	90	70
营业利润(f) =(a)+(b)	-135	45

情形二：2022年	6月	12月
营业收入 (a)	750	750
保险服务收入	750	750
营业支出(b)=(c)+(d)+(e)	-895	-695
保险服务费用(c)	-900	-700
分出保费的分摊(d)	-75	-7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e)	80	80
营业利润(f) =(a)+(b)	-145	55

## 示例总结

- ✓ 情形一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
- ✓ 情形二不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
- ✓ 情形一、情形二相比，利润在各财务报表期间的分布发生变化。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第八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一）保险服务收入；
- （二）保险服务费用；
- （三）分出保费的分摊；
- （四）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五）承保财务损益；
- （六）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影响分析

- ✓ 新准则下，新增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报表项目，通过投资收益与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的差额反映扣除保险合同负债计息后的利差，同时承保利润、亏损合同损益等信息会在财务报表上显性列报。
- ✓ 报表附注新增保险合同变动分析表、保险合同利源分析表，展现保险合同负债的履约现金流、非金融风险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各组成部分变动原因。通过报表附注可以获得当年确认的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以及期末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按适当的时间段摊销计入利润表的定量信息。
- ✓ 新准则下，分出保费不再作为分保费收入的减项，分出保费以及分出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再影响已赚保费，而根据分出业务净损益影响费用支出。直保公司分出安排时，不再重点关注转分业务对自留保费指标的影响，有更大的分出业务选择空间。

## 示例四

### 新旧准则下利润表列报对比

现行准则利润表

营业收入合计
已赚保费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其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额
提取未到期获取成本摊销
提取未到期保费不足准备金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合计
退保/赔款支出和费用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
摊回再保赔款和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新准则利润表

营业收入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提取保费准备金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非保险履约费用）
承保财务损益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VS

## 目 录

01

合同分组

02

合同边界

03

初始确认

04

合并与分拆

05

保险服务  
费用

06

亏损合同

07

列报披露

08

业财融合

### □ 合同分组

- ✓ 新准则下最小会计核算单元为合同，一个合约中存在多个险种。新准则下无法出具分险种维度的财务报表。
- ✓ 新准则下分组方式更细，公司能更清晰地区分亏损业务。新准则下通过合同分组增加对产品的管理。
- ✓ 新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颗粒度更细，减少盈亏相抵的情况，增加了亏损的损益确认金额。
- ✓ 对于尚未实施的再保公司以及刚实施新准则的再保公司（新准则实施不满三年），由于分入方与分出方信息不对称，更容易承接直保业务质量相对差的业务。

### □ 合同边界

- ✓ 直保公司掌握的分出业务信息更多，预估准确性较高，有利于提高再保险行业预估数据准确性。
  - 现行准则下直保公司分出方不预估每季度分出数据（仅在合同签订时提供EPI预估数据）。
  - 新准则下分出方需要预估再保险合同边界内各季度分出数据。
- ✓ 现行准则下再保公司每季度预估当季度分入账单数据。新准则下再保公司需要预估合同边界内各季度分入数据。考虑到再保险合同评估包含覆盖的原保险合同未来的新业务，再保公司可加强与直保公司沟通，及时获取直保公司预估数据，进一步提高再保险合同各季度预估准确性，进而提高再保险业务预期现金流精算假设准确性。
- ✓ 新准则实施后会促进再保险行业合同条款标准化。
- ✓ 合同中的特殊条款的签订，业务部门需提前与财务和精算部门沟通。

### □ 保险服务费用

- ✓ 获取费用口径的变化，可能影响再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再保险业务跟单摊回费用比例。
- ✓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费用结构变化，业务部门发生的部分承保费用计入获取费用，为提高获取费用专属性，业务部门需注重各项费用支出与保险合同的关联性。

### □ 亏损合同

- ✓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亏损合同损失一次性确认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需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充分研究测算，对各类业务承接给予指导。
- ✓ 比例转分合同平抑损益波动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 ✓ 对于订立时点晚于对应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无法享受底层直保业务或分入业务确认亏损的对应分出比例亏损摊回。如需享受相关政策，需要分出合同签订方加快对分出份额等关键合同信息的确认。

### □ 列报与披露

- ✓ 新准则财务报表上显性列报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承保利润、亏损合同损益等信息，公司将更加关注产品盈利能力以及利源分析。
- ✓ 新准则新增保险合同变动分析表、保险合同利源分析表，使公司在关注短期波动财务指标的同时，兼顾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期末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按适当的时间段摊销等长期稳定财务指标，支持公司对产品进行动态监控，实时管理。同时这些披露信息可能成为未来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关键业绩指标。
- ✓ 直保公司分出安排时，不再重点关注转分业务对自留保费指标的影响，有更大的分出业务选择空间。

### □ 关联交易核对的影响

- ✓ 新准则下业务基础预估项目更多、预估期限更长、交易双方计量假设、计量模型选择可能不同，导致关联交易核对更加困难：关联交易双方无法核对新准则下报表数据，仅能对实际账单、银行存款等基础数据进行核对。

### □ 财务分析

- ✓ 对业务年度口径和财务年度口径数据进行经营分析，促进保险公司业务、精算、财务融合。
- ✓ 对于投资成分较高的寿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的保费规模影响较大，需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充分研究测算，对各类业务承接给予指导。

**班颖杰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办公电话：010-69008468

邮箱：[banyingjie@picc.com.cn](mailto:banyingjie@picc.com.cn)

**李华 财务管理部会计处经理**

办公电话：010-69008498

邮箱：[lihua60@picc.com.cn](mailto:lihua60@picc.com.cn)

**郭宪 财务管理部会计处业务主管**

办公电话：010-69008480

邮箱：[guoxian03@picc.com.cn](mailto:guoxian03@picc.com.cn)

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